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理評量人員管理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

現行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理評量人員管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函頒，為更完備心理評量人員制度相關規定及有效運用資源，發揮教師專業能力，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行政規則名稱。(修正名稱)

二、修正本要點訂定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

三、訂明心理評量人員之資格等級。(修正規定第三點)

四、訂明心理評量人員之任務及接案程序工作內容。(修正規定第五點、第六點)

五、訂明心理評量人員之認證及異動程序。(修正規定第七點)

六、修正心理評量人員之義務與責任。(修正規定第八點)

七、訂明心理評量人員之考核及獎懲制度。(修正規定第九點)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理評量人員管理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育與管理實施要點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理評量人員管理實施要點	本要點除就心理評量人員之管理予以規範外，亦包含培訓，爰將本要點名稱修正為「臺南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育與管理實施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建立心理評量人員（以下簡稱心評人員）培育與管理機制，落實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與教學輔導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一、台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為建立心理評量人員（以下簡稱心評人員）管理機制，發揮教師觀察、評量學生之專業能力，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藉重各項評量工具與評量方法，評析學生生理與心理等各方面之能力，特定本要點。	酌作文字修正。
二、前點所稱心評人員，係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教師，通過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檢核，並持有心理評量證照之人員。	二、前項所稱心評人員係台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校）教師，通過鑑輔會檢核，並持有心理評量證照之人員。	酌作文字修正。
三、心評人員證照分預	三、心評人員證照分預	為更完備心評人員分級制

階、初階、中階、高階等四等級，級別分為一般心評人員（預階、初階）及進階心評人員（中階、高階），其等級係依下列項目予以檢核： (一)學經歷。 (二)參加本局培訓課程，並取得相關證明。 (三)測驗實作之場次。 (四)參與鑑定與研判相關工作。 但資賦優異鑑定之心評人員取得預階後，不受前項之分級限制。	階、初階、中階、高階等四等級，其等級係依下列項目予以檢核： (一)學經歷。 (二)參加心理或教育測驗研習。 (三)測驗實作之場次。 (四)參與鑑定與研判相關工作。	度，爰酌作文字增列及修正。
四、校內無合格特教教師者，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推薦培訓一名合格教師擔任心評人員，依校內該學年度學生鑑定需求接受預階人員調訓，以利各障別心評鑑定工作推動。	四、校內無合格特教教師者，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需推薦培訓一名合格教師擔任心評人員，依校內該年度學生鑑定需求接受預階人員調訓，以利各障別心評鑑定工作推動。	酌作文字修正。
	五、預階心評人員應為台南市政府所屬各校教師，並有意願擔任本市特殊需求學生之心評工作。	本點刪除。

	六、初階心評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並通過本市鑑輔會指定之心理評量工具檢核者： (一)本市合格特教教師或具有合格特教教師證者。 (二)參加本市預階心評階段研習及實作場次累計達二十場次以上者，其研習內容由本市鑑輔會心理評量小組認定之。	本點刪除。
	七、中階心評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並通過鑑輔會指定之心理評量工具檢核者： (一)本市合格特教教師。 (二)取得本市初階心評人員資格。 (三)參加初階心評階段心理或教育測驗研習、實作及個案分析會議場次累計達二十場次以上者，其研習內容由本市鑑輔會心理評量小組認定之。	本點刪除。
	八、高階心評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並通過鑑輔	本點刪除。

	會指定之心理評量工具檢核者： (一)本市合格特教教師。 (二)取得本市中階心評人員資格。 (三)參加中階心評階段心理或教育測驗研習、實作及個案分析會議場次累計達三十場次以上者，其研習內容由本市鑑輔會心理評量小組認定之。	
五、一般心評人員（預階、初階）任務及接案程序工作內容如下。 (一)預階 1.擔任評量施測工作。 2.學生基本資料收集及校內資格審核。 (二)初階 1.擔任評量施測工作。 2.針對通過初步篩選之學生進行評量，初步彙整個案報告，研判個案障礙類別及相關需求，並向相		一、本點新增。 二、為更完備一般心評人員預階及初階工作內容，增列任務及接案程序等規定。

關人員初步說明個案情形。 3.與臺南市進階心評人員討論個案報告內容。		
六、進階心評人員(中階、高階)任務及接案程序工作內容如下。 (一)中階 1.執行一般心評人員工作內容。 2.協助一般心評人員研判較難釐清個案，並與之討論個案內容。 3.參與爭議個案綜合研判及安置會議。 (二)高階 1.執行一般心評人員工作內容。 2.召開研判會議，綜合研判及安置會議中協助釐清個案爭議，並進行溝通協調。 3.負責心評人員聯繫，協助鑑輔會派案工作。 4.督導心評人員專業成長。		一、 本點新增。 二、 為更完備進階心評人員中階及高階工作內容，增列任務及接案程序等規定。
七、心評人員認證及異動程序：	九、心評人員申請認證程序，每年一次由教育	一、點次變更。 二、新增第二款、第三款

(一)心評人員申請認證程序，每年一次，由本局公告申請時程，符合資格教師具所需證明後，得向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出申請，提報鑑輔會心理評量小組審核，審核通過者，依規定發給證明。 (二)鑑輔會心理評量小組核發心評人員工作證，申請轉換階段別時，需繳回工作證，以利換證。 (三)外縣市心評人員介聘臺南市服務，依本要點規定轉換相當階級心評人員。若核定後不符資格，仍須參加臺南市部分或全部之心評培訓研習。	局公告申請時程，符合資格教師具下列證件後，得向永華特教中心提出申請，提報鑑輔會心理評量小組審核，審核通過者，依規定發給證明。	及第四款。 三、為更完備心評人員認證及異動程序規定，爰酌作文字增列及修正。
	十、心評人員審核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在職證明或聘書。 (二)本市心評護照。	一、本點刪除。 二、內容併入修正規定第三點說明檢核所需資料。
	十一、各等級心評人員工	一、本點刪除。

	作內容如下： (一)預階階段心評人員：擔任評量施測工作。 (二)初階心評人員：擔任評量施測工作、二年內至少提出一個個案綜合研判報告並參加個案分析會議，必要時列席鑑定及安置會議。 (三)中階心評人員：擔任評量施測工作、負責指導初階心評人員評量施測工作、每年需提出個案並參加個案分析會議，必要時列席鑑定及安置會議。 (四)高階心評人員：擔任評量施測工作、每年需提出個案、主持個案分析會議，並協助研判會議，列席、指導、審查中階心評人員評量施測工作，並擔任本市心評人員之培訓工作、規劃本市鑑定及安置工作及鑑	二、為完備各級別心評人員工作內容，另移至修正規定第五點、第六點各級別任務及接案程序。

	輔會交辦事項。 (五)各階段心評人員原則上以服務校內學生為主，必要時，得協助他校心評工作之進行。	
八、心評人員之義務與責任： (一)心評人員在取得資格後，需持續參加心理或教育測驗每年達十八小時研習時數，以充實專業知能。 (二)心評人員在取得資格後，各階段心評人員應以校內外之評量施測工作為優先，必要時可跨校、跨教育階段別協助施測。 (三)心評人員在必要時應列席學生之鑑定及安置會議。若遇家長對安置結果有疑義者，需參加綜合研判會議，負責評量該生之心評人員應隨同參與。	十二、心評人員之義務與責任： (一)心評人員在取得資格後，需持續參加心理或教育測驗研習（每年十八小時)，以充實專業知能。 (二)心評人員在取得資格後，各階段心評人員應以校內外之評量施測工作為優先，必要時可跨校、跨教育階段別協助施測。 (三)心評人員在必要時應列席學生之鑑定及安置會議。 (四)心評人員應嚴守證照守則，所有測驗須經研習後方可施測。確實遵守	一、點次變更。 二、為更完備心評人員之義務與責任規定，酌作文字增列及修正。

(四)心評人員應嚴守證照守則，所有測驗須經研習後方可施測，確實遵守心評人員之專業倫理，以發揮心評人員之功能。 (五)心評人員進行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鑑定工作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倘經查證屬實，提請鑑輔會鑑定工作小組，取消其參加鑑定關係人之錄取資格，並移請所屬單位列入該師成績考核辦理。	心評人員之專業倫理，以發揮心評人員的功能。 (五)心評人員進行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鑑定工作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意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如經查證屬實，提請本市鑑輔會鑑定工作小組，取消其參加鑑定關係人之錄取資格，並移請所屬單位列入該師成績考核辦理。	
九、考核及獎懲制度： (一)心評人員執行各項工作成效，由本局於學年度結束後檢討及獎勵。 (二)心評人員取得工作證時，由本局統一頒證，並應		一、本點新增。 二、為更完備心評人員獎勵制度，作文字增列及修正。

秉專業倫理及保密規定，審慎執行工作，違者經鑑輔會審議後，得調降或取消其心評人員資格，並視情節議處。 (三)本局辦理相關進修、參訪等活動時，得優先推薦進階等級心評人員。		
十、心評人員參與特殊教育學生評量鑑定工作需依鑑輔會鑑定工作小組確認後，方得支領施測費、差旅費。	十三、心評人員參與特殊教育學生評量鑑定工作需依鑑輔會鑑定工作小組確認後，方得支領施測費、差旅費。	點次變更。
	十四、心評人員完成評量施測工作，由培訓單位在心評護照上登錄場次並核章證明；評量施測之場次累計達10場次以上者，初階與中階心評人員可記嘉獎乙次，高階心評人員由鑑輔會專案簽核敘獎。重複敘獎時，以最高敘獎額度為原則。	一、本點刪除。 二、為更完備心評人員獎勵制度，另新增修正規定第九點。
	十五、預階階段、初階與中階心評人員參與	本點刪除。

	評量施測之結果，應延請高階心評人員、各區召集人審查簽章或送鑑輔會心理評量小組簽署。	
	十六、心評人員參加各項心理或教育測驗研習與特殊教育學生評量鑑定工作，以不影響心評人員之學校工作為原則，必要時，由各區召集人統一彙整後，透過行政程序核發公假派代。	本點刪除。
	十七、鑑輔會心理評量小組核發心評人員工作證，申請轉換階段別時，需繳回工作證，以利換證。	一、本點刪除。 二、原點次移至修正規定第七點第二款。
	十八、本市教師在本要點公布前已取得心評人員證照者，在三年內依本要點規定轉換相當之階級，屆時未申請轉換者，需依本要點重新申請。	本點刪除。
	十九、外縣市心評人員介聘本市服務，依本要點規定轉換相當階級心評人員。	一、本點刪除。 二、原點次移至修正規定第七點第三款。

	二十、若參加外縣市之測驗研習，可列印特教通報網之研習時數或證書或可茲証明之文件，供日後認證使用。	本點刪除。
	二十一、附則 (一)其他鑑輔會未列入之心理評量工具，心評人員可自行計算場次，折抵心評人員目前該階段之場次數(但不可折抵必修測驗)，且亦須同時具備該研習及其實作。 (二)初階心理評量工具，除了必修之WISC-III/WISC-IV，另至少須選修其他四種測驗，且同時具備該研習及其實作滿二十場次，	本點刪除。

	以及提出至少一個個案綜合研判報告，並參與二場個案分析會議，方可申請中階。 (三)中階心理評量工具，至少須選修五種測驗，且同時具備該研習及其實作滿三十場次，另參與五場個案分析會議之證明，以及主持個案分析會議至少二場，經鑑輔會心理評量小組審核通過後方可申請高階。 (四)如遇特殊狀況，可召開心評人員專案會議討論決議之。	